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规〔2022〕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2022年市政府
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泉州市“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落实泉州市委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新基建新经济基地建设和平台经济发展等专题会议要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研发经费投入倍增。R&D 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25 年，R&D 经费投入比 2020 年增长 1.5 倍；力争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达到泉州市平均水平以上。

（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05 家，比 2020 年（96 家）增长 2 倍，提高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泉州

市平均水平以上。

（三）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水平科研平台达 3 家，比 2020 年（1 家）增长 2 倍，实现高水平科研平台对主导产业全覆盖；省、泉州市级科研平台总量从 2020 年的 26 家增加到 2025 年的 52 家以上。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总量达 9 个，比 2020 年（4 个）增长 1 倍。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技术服务机构达 3 家以上，比 2020 年（1 家）增长 2 倍；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12500 万元以上，比 2020 年（2002.95 万元）增长 5 倍；推动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以上，比 2020 年（6.34 件）增长 1 倍。

（六）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到 2025 年，每年选认省、泉州市科技特派员 25 名以上，到企业、到基层开展服务，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各镇全覆盖，带动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三、制度创新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以制度创新驱动技术创新，让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围绕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涵养创新创业生态等 3 个方面，细化制定 10 项制度创新主攻方向，形成《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工作。

四、扶持政策

从奖励补助、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方面，制定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同步出台《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详见附件 2），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详细讲解讲透政策，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报尽报、应享尽享。进一步简化优化政策兑现程序，缩短兑现时间，加强政策执行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奖补资金及时拨付，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五、考核奖惩

同步制定《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3）和《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详见附件 4），分解下达目标任务，明确考核标准，强化结果应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暨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5），协调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跟踪调度、督促落实和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镇（街道）工作制度，强化业务指导，确保如期实现专项行动各项目标。

（二）细化工作措施。加快谋划专项行动的载体和保障措施，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针对每个目标任务，抓紧摸排存量资源与可挖掘余地，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各项目标任务、制度建设、

扶持政策转化为具体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三）强化跟踪督办。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提醒、每季一晾晒、半年一通报、全年一考核”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实时调度、跟进督导，强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对工作推动不力、任务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

本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扶持措施（附件 2）相关规定的实施管理以配套出台的操作程序为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正式实施之日期间扶持措施（附件 2）参照执行。

- 附件：1.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
2.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3.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4.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5.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暨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 首批任务清单

序号	制度创新主攻方向	责任单位
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1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政府研发投入规模。	工信科技局 财政局
2	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张榜，能者揭榜。	人才办 工信科技局 财政局
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3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措施，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和“一企一策”服务机制。	工信科技局 财政局
4	探索科研平台建设新机制、新模式，鼓励高校院所与产业深度融合、与企业深度合作，按市场化机制联合组建研究院。	工信科技局 教育局
5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补齐政府政策落地中间转化环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人才办 人社局 国有资产发展 服务中心
6	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机制，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	工信科技局 教育局 人社局
三、涵养创新创业生态		
7	健全新型科技特派员跨界服务模式，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工信科技局
8	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参与建设低租金、便利化创新创业空间载体长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国有资产发展 服务中心
9	发挥国企引领示范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降低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与风险。	国有资产发展 服务中心 金融局
10	加快健全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实现决速维权。	市场监管局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宣传部 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

附件 2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注入创新“动力源”

（一）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泉州市级研发投入补助等惠企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5% 给予财政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对已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仅对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存在研发费用支出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内。（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三）对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企业研发投入能力及强度

做出硬性要求，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但未填报研发经费或填报为 0 的企业，本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

（四）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行动，发挥各类新型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平台、产业联盟的作用，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完善研发投入记录。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制，对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等开展研发费用归集及业务培训。被评为省、泉州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奖励，拨付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被评为省、泉州市级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拨付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或依托单位，用于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发改局、商务局）

二、鼓励高新企业培育，壮大创新“主力军”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或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含上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原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

奖励(含上级政策,再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额)。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三)加大创新型企业招引力度,瞄准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项目龙头高科技企业。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在我市完成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含上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

(四)加快孵化生成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吸引更多新兴产业项目来石孵化,培育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泉州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孵化企业,在孵化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连续3年每年经济贡献超过50万元或3年累计经济贡献超过150万元并落地我市的,在毕业当年奖励20万元。对泉州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引进外地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5万元(含上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

(五)丰富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服务方式,组建高企辅导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精准辅导服务。开展线上线下高企培训活动,做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训网络化、常态化、系列化和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企业购买高质量专利技术并予以转化,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

产出。扶持引进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机构来石设立服务机构，服务高企培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科技局）

（七）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办理“纾困贷”“快服贷”等产品；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贷”

“创业担保贷”等政银合作业务，推动“助保贷”“科创贷”等政银（保）项目支持科技企业；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金融+科技”发展线上产品支持企业发展。深入推进银企对接，开展金融小分队“一线服务”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协调科技型企业融资问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担保业务，保持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银行业机构、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产投集团、国投集团）

（八）推动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的需要，寻找合适投资项目，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众创空间内的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以及我市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面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国投集团）

三、鼓励科研平台引建，打造创新“策源地”

（一）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联合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组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

我市企业建立研发实验室、检测中心，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大于 100 万元的，按实际费用的 10% 补助，最高 200 万元（以正式发票和实物为准）；对新认定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泉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政策）；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含上级政策）；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获评泉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含上级政策）。经认定设立的泉州市级及以上院士工作站最高补助 153 万元，泉州市级专家工作站最高补助 30 万元，获评院士示范工作站每家奖补 15 万元、专家示范工作站每家奖补 10 万元（含上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科协）

（二）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张榜，能者揭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产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攻关，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由市工信科技局制定具体实施和评估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三）着力推动科研平台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平台与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共享共利

的长效协同创新机制，有效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组建的联盟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成立的本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日常运营工作，鼓励开展培训、论坛、推介、参展、产业考察等活动，按实际支出费用（含专职人员费用等日常运营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给予联盟注册依托单位（服务中心、研究中心、研究院等）的补助费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产业联盟和联盟内企业联合开展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四）鼓励创新创业，积极推动孵化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参与建设低租金、便利化创新创业空间载体长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降低创新创业成本。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认定的孵化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含上级政策）。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含上级政策）。对租用并注册在政府运营场所的本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入孵企业，年度经济贡献首次超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时，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奖企业按照 1:1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四、鼓励科技人才引育，释放创新“引力波”

(一)完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精准引才模式，改进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资助方式，有效提升引才效率。充分发挥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引才优势，多渠道、多方式引进科技人才团队，力争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个以上，解决我市主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技术需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二)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或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放大融资额度，获得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并按期正常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含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款中的农户)，按还款年度1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贴息，低于LPR的以实际利率30%为准，融资租赁费利息部分参照一年期LPR的30%贴息。贴息时间从融资还清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财政性补助的，不再享受本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

(三)确认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产业鼓励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租用人(团队、单位)被评为泉州市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石狮市级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落户到我市，如租用政府运营场所的，给予免租金3年，租用非政府运营场所

(应符合生产、研发和办公条件)给予租金补贴,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补助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出发展“新动能”

(一)加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接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在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启动场所,给予免租金3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含上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二)强化平台与企业供需对接。促进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进一步顺畅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依托单位、研究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引荐并促成本地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并经技术合同登记的,按项目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机构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20万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鼓励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积极提炼技术需求,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力度。加强政策引导,确

保技术合同“应登尽登、能登尽登”，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经技术合同登记的，按企业对项目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输出服务，经技术合同登记的，按项目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额)。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符合条件的可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

附件 3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表 1：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镇（街道）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增长率）					2025 年对比 2020 年增长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凤里街道	20%	20%	20%	20%	20%	1.5 倍
湖滨街道	20%	20%	20%	20%	20%	1.5 倍
灵秀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宝盖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蚶江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永宁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祥芝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鸿山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锦尚镇	20%	20%	20%	20%	20%	1.5 倍
合 计	20%	20%	20%	20%	20%	1.5 倍

表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单位：家

镇（街道）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凤里街道	4	6	7	8	9
湖滨街道	3	4	5	6	7
灵秀镇	15	20	24	28	32
宝盖镇	23	31	38	45	51
蚶江镇	31	41	50	59	67
永宁镇	16	22	26	31	35
祥芝镇	13	18	22	25	28
鸿山镇	21	28	34	40	44
锦尚镇	15	20	24	28	32
合 计	141	190	230	270	305

注：结合各镇域高企培育情况和企业基数，对发展目标采取差异化分解

表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单位：万元

镇（街道）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凤里街道	200	250	300	320	350
湖滨街道	500	600	660	760	850
灵秀镇	800	900	1050	1200	1400
宝盖镇	1000	1200	1300	1500	1750
蚶江镇	1300	1500	1700	2000	2250
永宁镇	550	650	760	850	1000
祥芝镇	1000	1100	1300	1520	1750
鸿山镇	1100	1300	1510	1700	2000
锦尚镇	650	700	850	1000	1150
合 计	7100	8200	9430	10850	12500

表 4：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工信科技局	大院大所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	1	1	1	1
		泉州市级科研平台	1	2	2	2	2
	发改局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	1	1	1	1
	科协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	1	1	1	1
		泉州市级科研平台	1	1	1	1	1
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人才办 工信科技局	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	1	1	1	1	1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工信科技局	技术服务机构	1			1	
	市场监管局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注：1. 科研平台包含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

2. 2021 年我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完成认定 1 个；

3. 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类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在石设立的分中心，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省级产学研示范基地等。

附件 4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一、考核组织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评工作由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暨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考核内容

重点对照《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附件 2），按年度考核市直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指标完成情况。

三、考核标准

（一）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考核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个指标。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二）各镇（街道）主要考核研发经费投入倍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三个指标。按照《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详见附表）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三）采用百分制，按照《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详见附表），结合各镇（街道）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算出每个指标得分，再将三部分指标分别乘以对应权重比例，算

出年度考核总得分，计算方式为：

考核总分=研发经费投入倍增得分×5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得分×30%+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得分×20%。

四、结果运用

（一）市直相关单位考核指标列入当年度绩效考评专项指标，具体任务分值另行制定。

（二）各镇（街道）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全市绩效评估加分项目，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附表：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100	总得分 $Z = Z1/9 \times 40 + Z2/9 \times 30 + Z3/9 \times 10 + Z4/9 \times 20$ 1.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错年值）=（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100% 得分 Z1=（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最高的镇（街道）得 9 分，第二得 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镇（街道）得 1 分； 2.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错年值）=（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报告期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上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100% 得分 Z2=（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最高的镇（街道）得 9 分，第二得 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镇（街道）得 1 分； 3. 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错年值）=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数 得分 Z3=（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最高的镇（街道）得 9 分，第二得 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镇（街道）得 1 分。 4. 按季度规上工业财务状况表中研发费用上报情况，考核期分别为第 1 季度（1-3 月）、上半年（1-6 月）、前 3 季度（1-9 月）、1-11 月，共 4 次。其中：单个季度的规上工业财务状况表中研发费用填报进度不超过 20%的，该考核期不得分；单个季度的规上工业财务状况表中研发费用填报进度超过 20%的，按累计进度从高到低排序，前 30%的，该考核期得 9 分；中间 40%的，该考核期得 7 分；后 30%的，该考核期得 5 分。季度进度最终得分=4 个考核期总分值÷4。 得分 Z4=4 个考核期总分值÷4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100	总得分 $Z=Z1/9*40+Z2/9*60$ 1. 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本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上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1）×100%； 得分 Z1=（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最高的镇（街道）得 9 分，第二得 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镇（街道）得 1 分； 2. 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本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00%。 得分 Z2=（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最高的镇（街道）得 9 分，第二得 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镇（街道）得 1 分。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100	总得分 $Z=Z1*1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Z1=Z2+Z3$ ①成交额 Z2 当年度各镇（街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最高的镇（街道）为基准得分 70 分，其它镇（街道）得分根据比例折算得出。 ②增长率 Z3 本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率排名第一的镇（街道）得 30 分，第二得 28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得 14 分。	所在地科研院所、高校获得的称号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计入所属地。

附件 5

石狮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暨推进 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志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许自霖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汉滨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邱竞芬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辉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结生	市教育局局长	
		邱春旭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李迎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英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金发	市商务局局长	
		邱灿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加建	市统计局局长	
		刘福全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曾少嵘	石狮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谢文传	市科协主席	
		黄怡进	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局长	

邱凉凉 市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经锵 市国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杨秋东 市产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颜安妮 凤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清墩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子群 灵秀镇政府镇长
柳建波 宝盖镇政府镇长
陈增坛 蚶江镇政府镇长
邱志雄 永宁镇政府镇长
邱培钦 祥芝镇政府镇长
杨思明 鸿山镇政府镇长
洪星炫 锦尚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我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和推进科技特派员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工信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科技局主要领导兼任。

今后若有人事变动，接任者自然递补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另行发文。

